**核科学与技术学院科研仪器设备用款申请审核单**

**(1500元≤总价<20万元）**

**核科学与技术学院（公章） 　编号：**HXY-20　　-0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设备名称 |  | 规格型号 |  |
| 单价（万元） |  | 数量 |  | 总价（万元） |  |
| 是否进口 | □是 □否 | 国别/厂家 |  |
| 是否集中论证 | □是 □否 | 是否单一来源 | □是 □否 |
| 经费类别 | □财政性资金　　□非财政性资金 | 经费项目号 |  |
| 所属研究所 |  | 申请人 |  |
| 申请人电话 |  | 申请人电子邮箱 |  |
| 经办人 |  | 经办人电话 |  |
| 主要技术参数：申请人签字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 　月 　日 |
| 分管科研院领导意见 | 负责人（签字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 月 日 |
| 分管财务院领导意见(5万以上设备还需院长签字) | 负责人（签字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 月 日 |

填写说明

1. 购置总价20万元以下科研仪器设备填写此表,一式二份,学院审核后一份交财经处,一份留学院备案。

2. 审核单编号由核科学与技术学院统一编制（编制规则为：类别+年度+序列号，如：HXY-2017-001）。

3. 经费类别：财政性资金，指以国家财政为中心的预算资金（学校大部分经费都是财政性资金。如：经费编号以3开头的，21、22开头的，1105、1106开头的、14、15、16开头的资金）

非财政性资金，指事业单位取得的自有收入（如：横向科研收入23、24开头的、教育收费收入1101开头的、其他收入1110、1112开头的经费）

4. 经费项目号：财经处核算部门号+9位经费号（如：12300-160102102）。

5. 申请人须为教职员工，不能为学生。

6. 经办人为实际经办人员，可以为学生。